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穆澤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0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穆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判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至第15行「並於112年8月24日0時16分許至同日17時50分許間，匯款共新臺幣（下同）3萬6,506元

01 至本案郵局帳戶內」，補充為「並接續於112年8月24日凌晨
02 0時16分許、同日上午10時48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
03 4,706元、31,800元，合計36,506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04 (二)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4日審判程序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12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3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14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15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16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7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茲比較如下：

-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9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20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21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1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04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09 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0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12 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
13 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
14 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
15 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16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7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18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19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20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1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22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23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4 用之範圍。
- 25 4、關於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02 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
03 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04 較之對象。

05 5、茲綜合比較結果：

06 (1)、就洗錢犯行部分，無論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或修
07 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08 (2)、就法定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9 定，本案法定最高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本案前置特
10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
11 年），最低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2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
14 果，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5 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結果，以舊法（行為時法）
16 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3)、就自白減輕事由部分，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
18 第20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否認犯行，於審理程序時，
19 始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41頁）；依被告行為時（112年8月2
20 4日）法或現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均須於「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自白減刑規定，是被告無論依
22 行為時法或現行法，均無從減刑，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3 (4)、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
24 防制法之法定刑對被告較為有利；就自白減輕部分，則無論
25 是被告行為時法或現行法，均無對報告有利不利之情形，是
26 本案一體適用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之規定。至起訴書誤認本案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
28 較為有利，係未考量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
29 縮規定，及誤將得否易科罰金之「裁量權行使」（非新舊法
30 比較事項），亦列入刑罰「比較」之範圍，容有誤認，併予
31 說明。

- 01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2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3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4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05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單純提供
06 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07 碼）等帳戶資料，並不能與向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等同視
08 之，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
09 行為，是被告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對於該詐欺集團
10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
11 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4 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
15 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
16 同一性（異種競合），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8 斷。
- 19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
22 卡、網路帳號及密碼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不僅造成執法機
23 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
24 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
25 自警、偵詢迄至本準備程序時，一再矢口否認犯行，本不應
26 輕縱；兼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資料，造成被害人被詐騙而受
27 有財產損害36,506元，且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使被害人所
28 受損失無法獲得彌補，猶應予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
29 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30 手段、學歷（高職肄業）、自陳經濟狀況（貧困）及職業
31 （工）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六)沒收

0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移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6 定。該條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
08 查：

- 09 1、本件被害人所轉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10 團成員控制下，經他人轉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
11 標的之財產，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就本件洗
12 錢之財物，不對被告諭知沒收。
- 13 2、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是不能認本件被告有犯罪所
14 得，自無從諭知沒收。又被告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15 (含密碼)，業由詐欺集團取得，雖未經扣案，然參以本案
16 郵局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持以
17 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司法資源耗
18 費、開啟無益之調查、執行程序，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9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1 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李品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70號**

18 被 告 鄧穆澤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鄧穆澤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23 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
24 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
25 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
26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7 112年5月間許，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
29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大為」、真實姓名年籍不
30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01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4日，以「玉鑑翡翠」、「龍
02 騰珠寶」名義，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平台直播
03 販售翡翠珠寶，並在直播中佯稱選中的玉石倘滿色可以分到
04 錢云云，胡妃菲瀏覽後，陷於錯誤，並於112年8月24日0時
05 16分許至同日17時50分許間，匯款共新臺幣（下同）3萬
06 6,506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胡妃菲發
07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胡妃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穆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提供帳戶與朋友「大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知道這個不是詐欺，對方真的有玉石並在出貨，買方覺得有問題，對方就會退款云云。 (2)坦承不知道「大為」真實姓名年籍亦不知其詳細地址。 (3)偵查中多次表示欲和解，惟告訴人聯繫後並無消息，且亦未陳報相關資料，堪認被告為將上開詐欺犯行偽以民事私權糾紛，而假意和解，實際上自始即無退款真意之事實。
2	(1)告訴人胡妃菲於警詢及	證明告訴人胡妃菲遭詐騙，

01

	偵查中時之指訴 (2)告訴人胡妃菲提出其與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 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而於犯罪事實所述時間，匯 款至本案郵局帳戶等事實。
3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 申辦，且告訴人遭詐欺而匯 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 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周 啟 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